

农安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管理
(超长期国债)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LSY20250126

采 购 人： 农安县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吉林省晟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农安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管理
(超长期国债)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JLSY20250126

项目概况

农安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管理（超长期国债）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LSY20250126；

项目名称：农安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管理（超长期国债）；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8.9500万元；

最高限价：58.9500万元；

采购需求：对农安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管理工作，具体工作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地点：农安县；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统一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且达到优质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政府采购最新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

-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其他条件，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7. 投标人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须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须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10.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包括获取（下载）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合同签署等过程，经办人必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唯一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相关文件和表格均应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委托代理人；
 11. ①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④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投标人不得提供伪造、变造的材料，否则后果自负；
 12. 本项目严禁投标人转包、违法分包，严禁各类形式的资质挂靠。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07日08时00分至2025年02月1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过期未领取不再受理。未进

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等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及时关注政采云网站所发布的信息，以免错过信息影响投标。

售价：0元。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02月2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 开标室三。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开标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公布投标人名单后30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同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逾期不候(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采云”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投标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参加远程开标人员应为本项目投标人法人或被授权人且仅限一人，进入远程开标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被授权人姓名。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如投标人代表不参与观看视频直播或供应商代表通讯设备网速等无法满足视频直播要求或不会操作软件等，均视为供应商默认开标结果）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采购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2025年02月07日至2025年02月13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lin.gov.cn/>)，及《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cgzy.com.cn/>)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2. 逾期未解密、或者未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时，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4.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后审资料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投诉时限、要件及处理流程：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是否受理投诉，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农安县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田昊 155687767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晟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孙文迁 199675129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文迁

电话：19967512942

监督部门：长春市农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监督电话：0431-83228442

初审：孙文迁

复审：田昊

终审：常征

投诉时限、要件及处理流程：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是否受理投诉，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相关规定详见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1.1	采购人	名 称：农安县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田昊 15568776797
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省晟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孙文迁 19967512942
3	1.1.3	项目名称	农安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管理（超长期国债）
		项目编号	JLSY20250126
4	1.1.4	服务地点	长春市农安县
5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1.2.2	出资比例	100%
7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1.2.4	预算金额	58.9500万元
9	1.3.2	采购需求	对农安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管理工作，具体工作详见招标文件
10	1.3.3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1	1.3.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统一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且达到优质服务
12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政府采购最新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其他条件，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p> <p>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5.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6.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7. 投标人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9.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须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须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p>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0.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包括获取（下载）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合同签署等过程，经办人必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唯一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相关文件和表格均应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委托代理人；</p> <p>11. ①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④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投标人不得提供伪造、变造的材料，否则后果自负；</p> <p>12. 本项目严禁投标人转包、违法分包，严禁各类形式的资质挂靠。</p> <p>13.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p>
13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后不得再发生变化，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违背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p> <p>（1）如为联合体投标，由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实体组成，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须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各联合体成员所负责的工作内容；</p> <p>（2）联合体不得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在中标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牵头单位、组成结构或职责均不得变动；</p>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项目的相关资料，投标文件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p> <p>(4) 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公章）（法人章）均为联合体全部成员的（公章）（法人章）。</p> <p>(5) 授权委托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提供。</p>
14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伪造、变造、虚假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产品型号与样品不一致（货物类项目）；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8、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9、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1.7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p> <p>召开地点：</p>
16	1.8	采购人澄清、修改的时间	<p>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p> <p>澄清方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修改内容</p>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不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1.9	投标人提出问题 采购人回复方式	回复方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上回复。
18	1.10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19	1.11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0	1.12.1	资格审查的特殊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评标办法。
21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如有）等相关材料。
22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 （质疑）的截止 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 10 日前 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提问一式三份，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将 word 电子版发至邮箱：503544141@qq.com 同时在政府采购 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供应商身份工作台- 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发起询问。 联系电话：19967512942 邮箱：503544141@qq.com 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招标文 件未列明事宜可电话询问代理机构，但以电话询问的方式不 做为有效的投标疑问、质疑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 诉办法》第十条规定：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同一采购程序不得多次、 重复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政采云平台同期提出。 联系人：孙文迁 邮箱：503544141@qq.com 联系电话：19967512942
23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27日10点00分
24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24小时内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自行确认
25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24小时内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自行确认
26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注：政采云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须递交证明文件原件。全部复印件应加盖公章附到投标文件内。评标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核验，如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材料，投标文件以无效投标处理。
27	3.1.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签写（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部一致的标准公章（鲜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所有要求法人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经相关部门备案的法人章（鲜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 （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5)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等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全流程电子标项目可采用电子签章</p> <p>其他要求参考招标文件。</p> <p>如联合体投标，应加盖联合体全部成员公章，满足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28	3.2	报价方式	<p>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8.9500 万元；</p> <p>(1)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p>(2) 投标人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包括其它伴随本项目的全部服务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p>
29	3.2.1 ①	低于成本报价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低于成本视为废标处理。</p>
30	3.2.1 ②	付款方式	按甲乙双方具体合同为准
31	3.2.1 (2)	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所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	3.2.1 (3)	事业单位投标	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法人证书，本项目要求的完税证明、审计报告等资格条件属于事业单位特质故无法提供的，须将所无法提供的资料以承诺书方式附到投标文件内，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后予以认定。
33	3.2.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
34	3.2.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
35	3.2.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近年（2021年-至今）
36	3.2.5	同类或类似业绩	有效业绩：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同或相类似的业绩。
37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8	3.3.2	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称项目名称应是该项目（所投标段）名称全称，所称项目编号应是该项目（所标段）全部编号。
39	3.4.1	投标保证金	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全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及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判断是否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如符合文件要求的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情况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保证金金额如下：</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如果提供担保机构保函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转账、电汇或支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公休及法定假日除外），以实际到账为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保函时间为准。</p>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p> <p>收款人全称：吉林省晟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p> <p>投标保证金户名：吉林省晟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2410 2201 2000 0047 083</p> <p>开户行：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龙支行</p> <p>※请在汇款单据上标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以便核查。</p> <p>（1）投标人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原件，并将复印件一并装入到投标文件中。</p> <p>（2）在以银行汇票形式投标时，由于需要提前三个工作日到银行汇兑，违反相应保密条例，因此不能够保证及时到账核对，由此影响投标后果自负。</p> <p>（3）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单独密封一份开标现场递交，如是保函形式递交须将保函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单独密封一份开标现场递交。如未按本要求执行，采购人有权拒收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p> <p>（4）投标人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办理退</p>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携带经办人（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汇款银行出具的汇款（存款）凭证原件。</p> <p>（5）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担保方式缴纳的，保函担保原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保管。</p> <p>（6）递交保函的未中标投标人，请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5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保函原件。</p>
40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投标的；</p> <p>（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p>
41	3.4.3	投标文件份数	<p>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U盘）投标文件2份。</p> <p>1.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解密）。</p> <p>2.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正本1份，副本4份，同时提供电子文件 U 盘两份（投标文件格式为签字盖章后的PDF版本扫描版本），提交电子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应包括纸质投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p> <p>3. 其他要求：</p> <p>（1）纸质版投标文件为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打印版（打印后投标文件正本须盖章处仍须加盖公章，并编制目录页码）。</p> <p>（2）开评标结束后3日内将纸质版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	3.4.4	装订要求	采用书册方式胶装装订。装订应牢固、整齐便于保管和利用，不易拆散和换页，编制目录及页码，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43	4.1	封套上写明	（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密封内容：投标文件_____份。 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手机）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前不得启封 （封套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44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 开标室三。 邮寄地址：长春市农安县龙府御桂园南门吉林省晟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孙文迁，19967512942
45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46	4.2.4	“暗标”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服务方案。装订要求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
47	4.2.5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评标委员会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进行评审，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详见第三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及会议说明	<p>开标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 开标室三。</p> <p>1. 开标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远程开标会议室的账号、密码，参加远程开标人员应为本项目投标单位法人或被授权人且仅限一人，进入远程开标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供应商全称+被授权人姓名。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采购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p> <p>2. 远程解密项目供应商无须递交原件，纸质版文件按上述要求开标结束后递交。</p> <p>3. 如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入会议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联系人：孙文迁，联系电话：19967512942（办公电话）。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进入腾讯会议或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后果自负。</p> <p>4. 进入会议后供应商须将授权人联系方式、授权人姓名、供应商全称发送到聊天框中。若供应商未发送，评标过程中出现询标等事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不到供应商，后果自负。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线上签到，并确认主持人会序内容，进行签章。未按规定执行的后果自负</p>
49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是否进入会议；</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招标控制价；</p> <p>(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标准、合同</p>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7) 开标结束。
50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技术、经济方面社会专家 <u>5</u>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人的监督下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同组成。
51	6.2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有：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政府采购最新政策；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2	7.1	中标候选人确认	注：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评定，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详细评审打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执行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53	7.1.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54	7.1.3	中标结果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公告的情况在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交易中心予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以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
55	7.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即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人也可在第一候选人放弃中标后重新招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6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上述取费标准进行收取。
57	9.1	履约保证金	按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执行《关于依托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开展融资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财采购【2023】721号文相关政策，明确允许中小企业以保函（保险）代替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约定的条款内容为准。
58	9.1.1	付款方式	按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59	9.2	合同备案管理	中标（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内，将合同扫描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内应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如若中标，配合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示。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0	9.3	中小企业以保函（保险）代替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执行《关于依托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开展融资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财采购【2023】721号文相关政策，各供应商在参与项目投标过程中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内容时，可以保函（保险）、银行汇票、本票等代替。支持中标（成交）供应商开展合同融资贷款。“政采数金平台”
61	9.4	投标人对于权益损害的提出及方式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2	10.1	最高投标限价	58.9500万元（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63	10.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报价，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64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线上公开招标会议。
65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66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人”进行理解。“供应商”等同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等同于“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等同于“投标人”。
67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68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69	10.8	联系方式	投标单位须确保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的联系人姓名、通讯工具和邮箱号码的准确性及在招标期间的通畅性。否则，由此引起的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其他相关信息无法收到，投标单位须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0	10.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10.10	其他说明	<p>注意事项：</p> <p>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招标文件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如有更新，即遵从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尽事宜，按相关法规和地方文件规定执行。</p> <p>2、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p>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投标人所提供资格证件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不再颁发纸质版证件，投标人须提供有法律依据的电子证书，提供电子证书的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4、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补遗文件等如有任何异议或内容缺项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询问，如因投标人未理解招标文件等或因内容缺项而造成的废标，后果自负。</p>

招标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所有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远程持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中反应投标人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投标。**当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疑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不清问题：	

注：一式三份。

投标单位：

（盖章）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标准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规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提供伪造、变造、虚假证明材料；
- 2、投标文件中产品型号与样品不一致（货物类项目）；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本项目不进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或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漏项或附件不全等，应及

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因投标人未理解招标文件等或因内容缺项而造成的废标，后果自负。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如是线上电子标，投标人须关注发布公告的相关网站，如发布澄清或补遗文件自行在原发布公告网站下载）

2.2.3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内发布信息，投标人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等如有任何异议或内容缺项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询问，如因投标人未理解招标文件等或因内容缺项而造成的废标，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如是线上电子标，投标人须关注发布公告的相关网站，如发布澄清或补遗文件自行在原发布公告网站下载）

2.3.2 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内发布信息，投标人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报价说明；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八、服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章节内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3 投标有效期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除因处理异议、投诉等原因外，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十日内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返还；

(2) 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函原件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十日内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函原件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返还；

(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中标单位须在凭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已备案合同副本原件以及采购人的书面退款意见，办理保证金退款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承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或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满足本章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3 本项目无须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及页码必须与投标文件内容符合，投标文件正本所有页均应加盖鲜章，以证明若中标后全部按照投标文件内容对项目进行实施。投标文件内容、格式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否决投标人本次投标。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后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并在封套的骑缝处加盖密封章。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在投标文件背脊上用黑色加粗字体书写投标单位名称。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封套格式

(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密封内容：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_____ 时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副本封套格式

(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密封内容：投标文件副本 _____ 份。

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_____ 时前不得启封

电子版封套格式

(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密封内容： U 盘 _____ 份

投 标 人：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项目名称) 在 年 月 日 _____ 时前不得启封

开标一览表封套格式

(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密封内容：开标一览表	
投 标 人：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项目名称) 在 年 月 日 _____ 时前不得启封	

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须递交原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或记录。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本项目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所要求联合体投标提供的相关内容及相关表格投标人可不填写。

5、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地点参加开标活动，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2 投标文件有效性界定标准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评标：

- 5.2.1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等条款密封的。
- 5.2.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指投标文件中涉及服务方案、合同履行期限的数字或文字难以确认）。
- 5.2.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
- 5.2.4 有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价，且未注明何者有效的。
- 5.2.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均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5.2.6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没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提供的。
- 5.2.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迟到）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 5.2.8 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 5.2.9 如是电子招投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或制作投标文件软件公司要求的格式及内容。
- 5.2.10 本项目会议采用“政采云”平台进行远程会议，投标人无须到现场，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设备及 CA 锁，准时参加会议，按主持人要求按时解密投标文件。

5.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是否进入腾讯会议；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招标控制价；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标准、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 (7) 开标结束。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公开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如未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投标人未参加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会议结果。

6、评 标

6.1 评标会议

开标会议结束后，即召开评标会议，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工作在招投标监督管理有关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 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6.3.1 评标委员会应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竞争择选的评标原则。

6.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对投标人的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评比，择优选定前三中标候选人。

6.3.3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5 评标内容的保密

6.5.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项目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6.6 评标定标工作程序

6.6.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6.6.2 评标委员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依据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推荐拟中标候选人，并提交评审意见和提出中标候选人结果；

6.6.3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6.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糊不明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和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时，投标人对既定事实不予承认或有其他理由在询标函上不予签字确认的，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委员会自行决定。

6.8 错误的修正

6.8.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当出现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前者填报的为准；投标合同履行期限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以服务方案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为准；服务目标（标准）、项目负责人名称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前者填报的为准。

6.8.2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修正后的投标文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废标。如评标委员会已认定该项属废标项，或评标委员会成员一致决定此项无任何异议，则无须询标评标委员会自行决定。

6.9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6.9.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9.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原则、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方案、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主要专业人员、设备、投标报价（万元）、财务状况等进行评价，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6.9.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6.9.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

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认定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举手进行表决，若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该投标单位所投项目报价属于低于成本或恶意竞标，评标委员会可进行询标或在理由充分的前提下予以废标。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预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更改招标方式或不再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关于中标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否决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投标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投标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否决投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投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认定中标投标人报价无效、否决投标或中标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否决投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中标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承担。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以政采云系统为准)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_____
- 2、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文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_____

2、_____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项目名称			
中标项目地点		采购单位	
开标日期		采购方式	
中标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中标范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要求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人(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具体格式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请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相关合同！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六：未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此表不适用公开招标项目）

附表七：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八：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备注：本次招标不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初步评审-资格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明等一致。如果企业证件名称有不一致之处，需提供主管部门开具的有效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基本资质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代替营业执照复印件，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实）。
	财务报告	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近三年（2021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
	特定资质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其他条件，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政府采购最新政策；
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主要内容不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承诺书（函）等规定。	

2.1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全部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人）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包括获取（下载）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合同签署等过程，经办人必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唯一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信誉要求	未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应网站查询截图或承诺书。
	生产经营状态	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须提供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全部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统一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且达到优质服务。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合同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等证件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放入在投标文件中。
 - 2、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 3、若投标单位初步评审标准不合格，评标委员会需注明评审不合格原因。
 -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审，在初步评审标准中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进入下一环节。
 - 5、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各项进行初步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时，该项目依法重新招标。
- 通过初步评审后详细打分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2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35分 技术部分：6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p> <p>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在计算价格得分时，按照该单位投标报价下浮10%进入报价分计算。（小、微企业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p> <p>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分基准价的比值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投标人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2.3详细评审-详细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 (35分)	投标报价 (10分) (小数点后保留四位)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p> <p>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在计算价格得分时，按照该单位投标报价下浮 10%进入报价分计算。（小、微企业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见附件 3、附件 4。</p> <p>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分基准价的比值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投标人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企业业绩 (9分)	<p>投标人 2021 年-2023 年内企业完成的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完成过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可提供类型业绩，计算为一项业绩加 3 分，最多得 9 分，无业绩得 0 分，提供业绩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盖章或盖章不清晰、总金额或数量不清晰的合同无效。</p>
		人员配置 (6分)	<p>本项目配备的管理人员具备本项目类似专业职称的，每有一个相关专业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无得 0 分；投标人需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投标文件里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本地化服务 (5分)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建立办事处或固定办公场所，以更好、更便捷服务采购人得 5 分，无得 0 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服务承诺 (5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服务承诺，每有一条实质性内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无实质性得 0 分。标书内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p>

2	技术部分 (65分)	服务总体计划 (12分)	投标人针对(1)总体实施计划(2)人员安排调配(3)计划可行性等内容进行阐述分析。每项内容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得4分；内容较合理、具有操作性得2分；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得1分。最多得12分，不提供得0分。
		需求理解 (9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1)实施目标(2)功能要求(3)技术要求等需求进行阐述分析，提出重点、难点、合理化建议以及解决思路。每项内容分析透彻、切实可行得3分；有一定分析、基本可行得1分。最多得9分，不提供得0分。
		合同管理措施 (9分)	投标人针对(1)合同条款(2)解决合同纠纷程序(3)纠纷赔付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阐述分析。每项内容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得3分；基本合理、具有操作性得1分。最多得9分，不提供得0分。
		其他合理化建议 (9分)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和过往从业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1)符合该项目采购人需求(2)合理化建议可操作、实施性强(3)对开展申报材料编制报告、论证工作进行阐述。每项内容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得3分；基本合理、具有操作性得1分。最多得9分，不提供得0分。
		项目实施方案 (9分)	投标人针对(1)项目管理(2)制度保障(3)服务制度等内容进行阐述分析。每项内容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得3分；基本合理、具有操作性得1分。最多得9分，不提供得0分。
		用于本项目工作设备及后勤保障 (9分)	投标人针对(1)有专业办公设备、用品(2)配备相应的交通工具(3)有专业的后勤行政人员等内容等进行描述应答。每项内容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得3分；基本合理、具有操作性得1分。最多得9分，不提供得0分。
		工作方法和 技术措施 (6分)	投标人针对(1)申报材料编制报告编制、论证工作开展、流程订立(2)参考技术标准和技术方案(3)业务范围内国家政策导向、行业相关信息、业务推进方向等内容等进行描述应答。每项内容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得2分；基本合理、具有操作性得1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 (2分)	投标人针对售后服务体系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灵活性。每项内容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得2分，基本合理、具有操作性得1分，不合理、不可行、不提供得0分。

1、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

2、所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应清晰易于辨认。不得使用专用章（如财务章、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合同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等证件的复印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及有效的查询网址。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以上格式作为参考具体格式见财库〔2020〕46号附件1拟定，否则不予认定。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
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下列规定计算价格扣除，不进行累加：

政府采购项目政策说明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在计算价格得分（最终价格）时，按照该单位投标报价减少 10%进入报价计算。（小、微企业须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复印件附到投标文件内）。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说明。**

4、对于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 3%的价格扣除（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应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5、对于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 3%的价格扣除。（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应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6、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 3%的价格扣除（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应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相关要求，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本项目价格扣除优惠为 10%。

附件 4:**联合体小微企业投标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联合体成员合同总金额占比 30%以上的企业报价给予 2%扣除。

联合体投标单位须提供：1. 拟草中标后合同协议书并标明小微企业所占比合同总金额部分；2. 提供承诺书，承诺如若中标不进行更改联合体小微企业所占比合同总金额部分（承诺书自拟）；3. 小微企业联合体成员提供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认定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举手进行表决，若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该投标单位所投项目报价属于低于成本或恶意竞标，评标委员会可进行询标或在理由充分的前提下予以废标。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可采取随机抽取方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其他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全部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对本项目的承包范围、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实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义务等方面造成重大的削弱或限制，而且纠

正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5)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1；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1；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得分汇总 $H=A1+B1$ ，投标人得分= $(H1+H2+H3+H4+H5)/5$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给予废标则无须对投标人进行询标。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评标注意事项及纪律

4.1 评标必须依据招标文件及澄清材料，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4.2 评委必须集中精力，公正地、不带任何倾向性地评标。

4.3 评委及工作人员从开标之后直至对中标人宣布授予合同之前，有关评标和授标建议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4 采用集中方式评标，评委不得中途退场。评标期间不得单独同投标人接触，有澄清的问题必须采用集体询标的办法进行。

4.5 评标中，若发生意见不一致，经监督人同意，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1：废标条件无效投标条件**无效投标文件的认定**

1、开启标书前，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报价）资格并退回投标（报价）文件：

- 1.1 投标（报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已明确不需要参加的除外）；
- 1.2 投标（报价）文件未能在投标（报价）截止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及指定接收人；
- 1.3 投标（报价）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 1.4 投标（报价）文件未密封；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2、开启标书后，经评标机构或采购人委托的工作人员确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报价）文件：

2.1 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投标（报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暗标除外）或未加盖投标（报价）投标人法人章（暗标除外）；

2.2 投标（报价）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2.3 组成联合体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报价）协议书》；

2.4 投标（报价）文件正本或副本数目不足，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

2.5 不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内容、数据大量雷同，或有其它明显串通投标（报价）行为；

2.6 投标（报价）文件中存在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2.7 投标（报价）投标人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2.8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

2.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按照以上标准认定无效投标（报价）文件，不得使用除此之外的标准作为认定无效投标（报价）文件的依据。

4、经确认的无效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报价）文件。

5、对评标委员会的质询，投标人应当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报价，不能成为中标候选人：

- (1) 投标人拒绝询标的；
- (2) 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3) 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4) 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说明其理由的；

附件 2：串通投标条件

串通投标文件的认定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联系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9、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附件 3:

询 标 通 知

项目编号：JLSY20250126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单位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解释：

(投标人名称) 评标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XX 评标办法条款，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确认：

(电子标项目以政采云平台询标通知为准)

投标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受***（采购人）委托对***、***等服务进行政府采购，经***（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采购。该采购项目由***（服务方）中标（成交），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经采购中心鉴证签署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项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2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合计					

二、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___元整，（小写）¥：_____元。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 服务时间： *****年**月**日前。所有服务完毕、验收合格的日期为服务时间。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方式：

四、付款方式

1. 财政付款： 采购人在合同标的验收合格后___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中心和政府采购办提交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相关资料；政府采购办在收到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相关资料后 15 日内，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将合同价款中财政付款金额共计¥：___元一次性支付给服务方。
2. 采购人自行付款： 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采购人自行支付¥：_____元。采购人承诺在验收合格后支付。如果采购人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由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服务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服务方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款___%的履约保证金（取整数位到百

元)。履约保证金采用服务方通过本公司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保函的方式提交。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到服务方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政府采购办提交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相关资料之日止，以银行转账或退回保函方式返还，不计利息。

3.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在服务验收合格，提交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相关资料后返还。

六、误期赔偿

1.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计收，直至服务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

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服务费用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采购人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5. 如果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验收：采购人应当成立由本单位采购项目使用部门以及资产管理、财务、纪检监察等部门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验收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组长，制订验收方案，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集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八、合同补充条款：

九、争议解决方式：采购人、服务方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服务方各执贰份。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在采购人和服务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采购中心加盖合同专用章。

十二、合同修改：除采购人、服务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采购人：	服务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报价说明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八、服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相应调整、增加目录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报价为_____万元；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服务标准：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报价说明；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八、服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承担法律责任；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无条件响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有要求。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		
2	工作内容		
3	服务标准		
4	支付方式		
5	履约担保		
6	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及合同附件中的内容		
7			

备注：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格后另附表格进行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须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如是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需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此授权委托书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以后，须另外再单独准备一份原件，由委托代理人携带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

（如是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均须盖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的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设计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仅供参考）

联合体成员各方小微企业证明

联合成员各方在此说明是否有符合招标文件所属行业类的小微企业,如有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后给予价格分扣除。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优惠条件

※注： 1、本表填写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内容为准。

2、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第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以万元形式报价。

3、本表格须装订在投标文件内。然后再将此开标一览表单独打印一份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小信封内，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以便开标时唱标。

4、优惠条件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报价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报价（万元）
1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号转出的形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

于__年__月__日递交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 万元。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人基本帐户转出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

2、投标保函（仅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递交的形式）

保函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设备采购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此格式引供参考，如担保公司有统一的格式，可使用担保公司提供的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附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本项目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无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此项内容可不填写。（联合体投标须各方均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是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符合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信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公司）现承诺不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 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将近三年内（2021年-2023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投标人须提供同类或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出本项目规划类型、规模等相关内容，以便评标委员会核查业绩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联合体投标，任意成员单位提供类似业绩即可）

(四) 正在承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须提供同类或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联合体投标，任意成员单位提供类似业绩即可)

(五) 其它

- 1、生产经营状态：近三年的已完服务项目和目前在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投标人所介入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逐例说明年限、发包人名称、诉讼原因、纠纷事件、纠纷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定结果。如投标人处于正常的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则需提供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2、信誉要求：近三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若无上述情况，则需提供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是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六) 拟为本项目设立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图

以图框方式表示

说明：

(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行业年限		
相关资格证书编号					
正在承接或已经完成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委托事项	项目投资额	日期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提供在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内的同类或类似项目规划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八) 拟委任的其他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其他专业人员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复印件。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到投标文件内。提供退休人员单位返聘证明。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与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证明。

八、服务方案

说明：针对本次投标若中标后拟投入的人员、设备情况，结合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的规划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自律保证措施、组织协调保证措施，同时应对复杂项目特点，提出相应工作措施等。格式不作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注：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评分依据此服务方案进行赋分。

九、其他资料

9.1 承诺书

致：

我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目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所承诺的内容真实，无任何虚假。如有虚假，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如是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9.2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3其他证明资料

- (一)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承诺书（函）、其他承诺书（函）（如招标文件未给格式，格式自拟）；
- (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如是）可在此处提供。